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010年4月22日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部信息使用人”,是指根据法律法规的专门规定,有权向公司及子公司要求报送涉及第四条所列信息的特定单位所涉人员。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融资、财务会计等方面、可能会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信息披露有关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重大事项履行必要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涉密人员在定期报告编制、临时公告公布前及公司重大事项筹划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漏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座谈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座谈等方式。

第六条 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外部单位年度统计报表等报送要求,公司应拒绝报送。

第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报送的，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

第八条 公司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并同外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督促外部单位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

第九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不得泄漏依据法律法规报送的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前述重大信息被泄露，应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在第一时间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十一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在相关文件中不得使用公司报送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外部单位或个人应该严守上述条款，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公司将依法收回其所得的收益；如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做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